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13400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陳巧靜

代 理 人 詹勳華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提出相對人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